明史/卷3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列傳第一百九十五 佞倖 ◄

明史
卷三百八 列傳第一百九十六

► 列傳第一百九十七 流賊 →

奸臣：胡惟庸 陳寧 陳瑛附:馬麟等 嚴嵩附:趙文華等 周延儒 溫體仁 馬士英〈（阮大鋮）〉

《宋史》論君子小人，取象於陰陽，其說當矣。然小人世所恒有，不容概被以奸名。必其竊弄威柄、構結禍亂、動搖宗祏、屠害忠良、心跡俱惡、終身陰賊者，始加以惡名而不敢辭。有明一代，巨奸大惡，多出於寺人內豎，求之外廷諸臣，蓋亦鮮矣。當太祖開國之初，胡惟庸凶狡自肆，竟坐叛逆誅死。陳瑛在成祖時，以刻酷濟其奸私，逢君長君，荼毒善類。此其所值，皆英武明斷之君，而包藏禍心，久之方敗。令遇庸主，其為惡可勝言哉！厥後權歸內豎，懷奸固寵之徒，依附結納，禍流搢紳。惟世宗朝，閹宦斂跡，而嚴嵩父子濟惡，貪得無厭。莊烈帝手除逆党，而周延儒、溫體仁懷私植黨，誤國覆邦。南都末造，本無足言，馬士英庸瑣鄙夫，饕殘恣惡。之數人者，內無閹尹可依，而外與群邪相比，罔恤國事，職為亂階。究其心跡，殆將與巳、檜同科。籲可畏哉！作《奸臣傳》。

胡惟庸

胡惟庸，定遠人。歸太祖於和州，授元帥府奏差。尋轉宣使，除寧國主簿，進知縣，遷吉安通判，擢湖廣僉事。吳元年，召為太常少卿，進本寺卿。洪武三年拜中書省參知政事。已，代汪廣洋為左丞。六年正月，右丞相廣洋左遷廣東行省參政，帝難其人，久不置相，惟庸獨專省事。七月拜右丞相。久之，進左丞相，復以廣洋為右丞相。

自楊憲誅，帝以惟庸為才，寵任之。惟庸亦自勵，嘗以曲謹當上意，寵遇日盛，獨相數歲，生殺黜陟，或不奏徑行。內外諸司上封事，必先取閱，害己者，輒匿不以聞。四方躁進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職者，爭走其門，饋遺金帛、名馬、玩好，不可勝數。大將軍徐達深疾其奸，從容言於帝。惟庸遂誘達閽者福壽以圖達，為福壽所發。御史中丞劉基亦嘗言其短。久之基病，帝遣惟庸挾醫視，遂以毒中之。基死，益無所忌。與太師李善長相結，以兄女妻其從子佑。學士吳伯宗劾惟庸，幾得危禍。自是，勢益熾。其定遠舊宅井中，忽生石筍，出水數尺，諛者爭引符瑞，又言其祖父三世塚上，皆夜有火光燭天。惟庸益喜自負，有異謀矣。

吉安侯陸仲亨自陝西歸，擅乘傳。帝怒責之，曰：「中原兵燹之餘，民始復業，籍戶買馬，艱苦殊甚。使皆效爾所為，民雖盡鬻子女，不能給也。」責捕盜於代縣。平涼侯費聚奉命撫蘇州軍民，日嗜酒色。帝怒，責往西北招降蒙古，無功，又切責之。二人大懼。惟庸陰以權利脅誘二人，二人素戇勇，見惟庸用事，密相往來。嘗過惟庸家飲，酒酣，惟庸屏左右言：「吾等所為多不法，一旦事覺，如何？」二人益惶懼，惟庸乃告以己意，令在外收集軍馬。又嘗與陳寧坐省中，閱天下軍馬籍，令都督毛驤取衛士劉遇賢及亡命魏文進等為心膂，曰：「吾有所用爾也。」太僕寺丞李存義者，善長之弟，惟庸婿李佑父也，惟庸令陰說善長。善長已老，不能強拒，初不許，已而依違其間。惟庸益以為事可就，乃遣明州衛指揮林賢下海招倭，與期會。又遣元故臣封績致書稱臣於元嗣君，請兵為外應。事皆未發。會惟庸子馳馬於市，墜死車下，惟庸殺挽車者。帝怒，命償其死。惟庸請以金帛給其家，不許。惟庸懼，乃與御史大夫陳寧、中丞涂節等謀起事，陰告四方及武臣從己者。

十二年九月，占城來貢，惟庸等不以聞。中官出見之，入奏。帝怒，敕責省臣。惟庸及廣洋頓首謝罪，而微委其咎於禮部，部臣又委之中書。帝益怒，盡囚諸臣，窮詰主者。未幾，賜廣洋死，廣洋妾陳氏從死。帝詢之，乃入官陳知縣女也。大怒曰：「沒官婦女，止給功臣家。文臣何以得給？」乃敕法司取勘。於是惟庸及六部堂屬咸當坐罪。明年正月，涂節遂上變，告惟庸。御史中丞商暠時謫為中書省吏，亦以惟庸陰事告。帝大怒，下廷臣更訊，詞連寧、節。廷臣言：「節本預謀，見事不成，始上變告，不可不誅。」乃誅惟庸、寧並及節。

惟庸既死，其反狀猶未盡露。至十八年，李存義為人首告，免死，安置崇明。十九年十月，林賢獄成，惟庸通倭事始著。二十一年，藍玉征沙漠，獲封績，善長不以奏。

至二十三年五月，事發，捕績下吏，訊得其狀，逆謀益大著。會善長家奴盧仲謙首善長與惟庸往來狀，而陸仲亨家奴封帖木亦首仲亨及唐勝宗、費聚、趙庸三侯與惟庸共謀不軌。帝發怒，肅清逆黨，詞所連及坐誅者三萬餘人。乃為《昭示奸黨錄》，佈告天下。株連蔓引，迄數年未靖云。

陳寧

陳寧，茶陵人。元末為鎮江小吏，從軍至集慶，館於軍帥家，代軍帥上書言事。太祖覽之稱善，召試檄文，詞意雄偉，乃用為行省掾吏。時方四征，羽書帝午，寧酬答整暇，事無留滯，太祖益才之。淮安納款，奉命徵其兵，抵高郵，為吳人所獲。寧抗論不屈，釋還，擢廣德知府。會大旱，乞免民租，不許。寧自詣太祖奏曰：「民饑如此，猶征租不已，是為張士誠驅民也。」太祖壯而聽之。

辛丑除樞密院都事。癸卯遷提刑按察司僉事。明年改浙東按察使。有小隸訟其隱過，寧已擢中書參議，太祖親鞫之，寧首服，系應天獄一歲。吳元年，冬盡將決，太祖惜其才，命諸將數其罪而宥之，用為太倉市舶提舉。洪武元年召拜司農卿，遷兵部尚書。明年出為松江知府。用嚴為治，積蠹弊，多所厘革。尋改山西行省參政。召拜參知政事，知吏、戶、禮三部事。寧，初名亮，至是賜名寧。

三年，坐事出知蘇州。尋改浙江行省參政，未行，用胡惟庸薦，召為御史中丞。太祖嘗御東閣，免冠而櫛。寧與侍御史商暠入奏事，太祖見之，遂移入便殿，遣人止寧毋入。櫛已，整冠出閣，始命入見。六年命兼領國子監事。俄拜右御史大夫。八月遣釋奠先師。丞相胡惟庸、參政馮冕、誠意伯劉基不陪祀而受胙，太祖以寧不舉奏，亦停俸半月。自是，不預祭者不頒胙。久之，進左御史大夫。

寧有才氣，而性特嚴刻。其在蘇州徵賦苛急，嘗燒鐵烙人肌膚。吏民苦之，號為陳烙鐵。及居憲台，益務威嚴。太祖嘗責之，寧不能改。其子孟麟亦數諫，寧怒，捶之數百，竟死。太祖深惡其不情，曰：「寧於其子如此，奚有於君父耶！」寧聞之懼，遂與惟庸通謀。十三年正月，惟庸事發，寧亦伏誅。

陳瑛

陳瑛，滁人。洪武中，以人才貢入太學。擢御史，出為山東按察使。建文元年調北

平僉事。湯宗告瑛受燕王金錢，通密謀，逮謫廣西。燕王稱帝，召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，署院事。

瑛天性殘忍，受帝寵任，益務深刻，專以搏擊為能。甫蒞事，即言：「陛下應天順人，萬姓率服，而廷臣有不順命、效死建文者，如侍郎黃觀、少卿廖升、修撰王叔英、紀善周是修、按察使王良、知縣顏伯瑋等，其心與叛逆無異，請追戮之。」帝曰：「朕誅奸臣，不過齊、黃數輩，後二十九人中如張紞王鈍、鄭賜、黃福、尹昌隆，皆宥而用之。況汝所言，有不與此數者，勿問。」後瑛閱方孝孺等獄詞，遂簿觀、叔英等家，給配其妻女，疏族、外親莫不連染。胡閏之獄，所籍數百家，號冤聲徹天。兩列御史皆掩泣，瑛亦色慘，謂人曰：「不以叛逆處此輩，則吾等為無名。」於是諸忠臣無遺種矣。

永樂元年擢左都御史，益以訐發為能。八月劾曆城侯盛庸怨誹，當誅，庸自殺。二年劾曹國公李景隆謀不軌，又劾景隆弟增枝知景隆不臣不諫，多置莊產，蓄佃僕，意叵測，俱收系。又劾長興侯耿炳文僭，炳文自殺。劾駙馬都尉梅殷邪謀，殷遇害。三年，行部尚書雒僉言事忤帝意，瑛劾僉貪暴，僉坐誅死。又劾駙馬都尉胡觀強取民間女子，娶娼為妾，預景降逆謀，以親見宥不改。帝命勿治，罷觀朝請。已，又劾其怨望，逮下獄。八年劾降平侯張信占練湖及江陰官田，命三法司雜治之。

瑛為都御史數年，所論劾勳戚、大臣十餘人，皆陰希帝指。其他所劾順昌伯王佐，都督陳俊，指揮王恕，都督曹遠，指揮房昭，僉都御史俞士吉，大理少卿袁復，御史車舒，都督王瑞，指揮林泉、牛諒，通政司參議賀銀等，先後又數十人，俱得罪。帝以為能發奸，寵任之，然亦知其殘刻，所奏讞不盡從。中書舍人芮善弟夫婦為盜所殺，心疑其所親，訟於官。刑部驗非盜，縱之。善白帝刑部故出盜，帝命御史鞫治，果非盜。瑛因劾善妄奏，當下獄。帝曰：「兄弟同氣，得賊惟恐逸之，善何罪，其勿問。車裏宣慰使刀暹答侵威遠州地，執其知州刀算黨以歸。帝遣使諭之，刀暹答懼，歸地及所執知州，遣弟刀臘等貢方物謝罪。瑛請先下刀臘法司，且逮治刀暹答。帝曰：「蠻僚之性稍不相得則相仇，改則已。今服罪而復治之，何以處不服者。」遂赦弗問。知嘉興縣李鑒廷見謝罪，帝問故。瑛言：「鑒籍奸党姚瑄，瑄弟亨當連坐，而鑒釋亨不籍，宜罪。」鑒言：「都察院文止籍瑄，未有亨名。」帝曰：「院文無名而不籍，不失為慎重。」鑒得免。戶部人材高文雅言時政，因及建文事，辭意率直，帝命議行之。瑛劾文雅狂妄，請置之法。帝曰：「草野之人何知忌諱，其言有可采，奈何以直而廢之。瑛刻薄，非助朕為善者。」以文雅付吏部，量材授官。海運糧漂沒，瑛請治官軍罪，責之償。帝曰：「海濤險惡，官軍免溺死，幸矣。」悉釋不問。瑛之奸險附會，一意苛刻，皆此類也。

帝北巡，皇太子監國。瑛言兵部主事李貞受皁隸葉轉等四人金，請下貞獄。無何，貞妻擊登聞鼓訴冤。皇太子命六部大臣廷鞫之，自辰至午，貞等不至，惟葉轉至。訊之，雲貞不承，不勝拷掠死，三皁錄皆笞死三日矣，貞實未嘗受金。先是，袁綱、覃珩兩御史俱至兵部索皁隸，貞猝無以應，兩御史銜之，興此獄。於是刑科給事中耿通等言瑛及綱、珩朋奸蒙蔽，擅殺無辜，請罪瑛。皇太子曰：「瑛大臣，蓋為下所欺，不能覺察耳。」置勿問，械系綱、珩，以其罪狀奏行在。又有學官坐事謫充太學膳夫者，皇太子令法司與改役，瑛格不行，中允劉子春等復劾瑛方命自恣。皇太子謂瑛曰：「卿用心刻薄，不明政體，殊非大臣之道。」時太子深惡瑛，以帝方寵任，無如何。久之，帝亦浸疏瑛。九年春，瑛得罪下獄死，天下快之。

帝以篡得天下，御下多用重典。瑛首承風旨，傾誣排陷者無算。一時臣工多效其所為，如紀綱、馬麟、丁玨、秦政學、趙緯、李芳，皆以傾險聞。綱在《佞幸傳》。

馬麟 等

麟，鞏人。洪武末為工科給事中，建文時坐罪謫雲南為吏。成祖即位，悉復建文朝所罷官，麟得召還。尋進兵科都給事中。麟無他建白，專以訐發為能。帝久亦厭之，諭麟等曰：「奏牘一字之誤皆喋喋，煩碎甚矣。偽謬即改正，不必以聞。」麟等言：「奏內有不稱臣者，不可宥。」帝曰：「彼亦偶脫漏耳。言官當陳軍國大務，細故可略也。」久之，擢右通政。帝一日顧侍臣曰：「四方頻奏水旱，朕甚不寧。」麟遽進曰：「水旱天數，堯、湯不免。一二郡有之，未害。」帝曰：「《洪範》恒雨恒暘，皆本人事，可委天數哉？爾此言，不學故也。」麟慚而退。麟居言路，糾彈諸司無虛日。嘗署兵部事，甫一日，輒有過，為人所奏，自是稍戢。居通政八年，卒於官。

玨，山陽人。永樂四年，裹社賽神，誣以聚眾謀不軌，坐死者數十人。法司因稱玨忠，特擢刑科給事中。伺察百僚小過，輒上聞。居官十年，貪黷不顧廉恥。母喪未期，起復視事，輒隨眾大祀齋宮，復與慶成宴，為御史俞信等所劾，論大不敬當死。帝曰：「朕素疑其奸邪，若悉行所言，廷臣豈有一人免耶？」遂謫戍邊。

政學，慈谿人。永樂二年進士。曆行在禮部郎中，務掇人過失，肆為奸貪。十六年春，有罪伏誅。

緯初為大興教諭，燕兵起，與城守有勞。擢禮科給事中，坐罪謫思南宣慰司教授。永樂七年，復原官，務捃摭朝士過。久之，遷浙江副使。後入朝，仁宗見其名曰：「此人尚在耶！是無異蛇蠍。」遂謫嘉興典史。

芳，潁上人。永樂十三年進士。曆刑科給事中。宣宗數御便殿，與大臣議事。芳言：「洪武中，大臣面議時政，必給事中二人與俱，請復其舊。」帝是之。芳輒自矜，百司所為，少不如意，即詣帝前奏之，人比之紀綱。久之，帝亦惡其奸，黜為海鹽丞，棄官歸。

嚴嵩

嚴嵩，字惟中，分宜人。長身戍削，疏眉目，大音聲。舉弘治十八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移疾歸，讀書鈐山十年，為詩古文辭，頗著清譽。還朝，久之進侍講，署南京翰林院事。召為國子祭酒。嘉靖七年曆禮部右侍郎，奉世宗命祭告顯陵，還言：「臣恭上寶冊及奉安神床，皆應時雨霽。又石產棗陽，群鸛集繞，碑入漢江，河流驟漲。請命輔臣撰文刻石，以紀天眷。」帝大悅，從之。遷吏部左侍郎，進南京禮部尚書，改吏部。

居南京五年，以賀萬壽節至京師。會廷議更修《宋史》，輔臣請留嵩以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董其事。及夏言入內閣，命嵩還掌部事。帝將祀獻皇帝明堂，以配上帝。已，又欲稱宗入太廟。嵩與群臣議沮之，帝不悅，著《明堂或問》示廷臣。嵩惶恐，盡改前說，條畫禮儀甚備。禮成，賜金幣。自是，益務為佞悅。帝上皇天上帝尊號、寶冊，尋加上高皇帝尊謚聖號以配，嵩乃奏慶雲見，請受群臣朝賀。又為《慶雲賦》、《大禮告成頌》奏之，帝悅，命付史館。尋加太子太保，從幸承天，賞賜與輔臣埒。

嵩歸日驕。諸宗藩請恤乞封，挾取賄賂。子世蕃又數關說諸曹。南北給事、御史交章論貪污大臣，皆首嵩。嵩每被論，亟歸誠於帝，事輒已。帝或以事諮嵩，所條對平無奇，帝必故稱賞，欲以諷止言者。嵩科第先夏言，而位下之。始倚言，事之謹，嘗置酒邀言，躬詣其第，言辭不見。嵩布席，展所具啟，跽讀。言謂嵩實下己，不疑也。帝以奉道嘗御香葉冠，因刻沈水香冠五，賜言等。言不奉詔，帝怒甚。嵩因召對冠之，籠以輕紗。帝見，益內親嵩。嵩遂傾言，斥之。言去，醮祀青詞，非嵩無當帝意者。

二十一年八月拜武英殿大學士，入直文淵閣，仍掌禮部事。時嵩年六十餘矣。精爽

溢發，不異少壯。朝夕直西苑板房，未嘗一歸洗沐，帝益謂嵩勤。久之，請解部事，遂專直西苑。帝嘗賜嵩銀記，文曰「忠勤敏達。」尋加太子太傅。翟鑾資序在嵩上，帝待之不如嵩。嵩諷言官論之，鑾得罪去。吏部尚書許贊、禮部尚書張璧同入閣，皆不預聞票擬事，政事一歸嵩。贊嘗歎曰：「何奪我吏部，使我旁睨人。」嵩欲示厚同列，且塞言者意，因以顯夏言短，乃請凡有宣召，乞與成國公硃希忠、京山侯崔元及贊、璧偕入，如祖宗朝謇、夏、三楊故事，帝不聽，然心益喜嵩，累進吏部尚書、謹身殿大學士、少傅兼太子太師。

久之，帝微覺嵩橫。時贊老病罷，璧死，乃復用夏言，帝為加嵩少師以慰之。言至，復盛氣陵嵩，頗斥逐其黨，嵩不能救。子世蕃方官尚寶少卿，橫行公卿間。言欲發其罪，嵩父子大懼，長跪榻下泣謝，乃已。知陸炳與言惡，遂與比而傾言。世蕃遷太常少卿，嵩猶畏言，疏遣歸省墓。嵩尋加特進，再加華蓋殿大學士。窺言失帝眷，用河套事構言及曾銑，俱棄市。已而南京吏部尚書張治、國子祭酒李本以疏遠擢入閣，益不敢預可否。嵩既傾殺言，益偽恭謹。言嘗加上柱國，帝亦欲加嵩，嵩乃辭曰：「尊無二上，上非人臣所宜稱。國初雖設此官，左相國達，功臣第一，亦止為左柱國。乞陛下免臣此官，著為令典，以昭臣節。」帝大喜，允其辭，而以世蕃為太常卿。

嵩無他才略，惟一意媚上，竊權罔利。帝英察自信，果刑戮，頗護己短，嵩以故得因事激帝怒，戕害人以成其私。張經、李天寵、王忬之死，嵩皆有力焉。前後劾嵩、世蕃者，謝瑜、葉經、童漢臣、趙錦、王宗茂、何維柏、王曄、陳垍、厲汝進、沈練、徐學詩、楊繼盛、周鈇、吳時來、張翀、董傳策皆被譴。經、煉用他過置之死，繼盛附張經疏尾殺之。他所不悅，假遷除考察以斥者甚眾，皆未嘗有跡也。

俺答薄都城，慢書求貢。帝召嵩與李本及禮部尚書徐階入對西苑。嵩無所規畫，委之禮部。帝悉用階言，稍輕嵩。嵩復以間激帝怒，杖司業趙貞吉而謫之。兵部尚書丁汝夔受嵩指，不敢趣諸將戰。寇退，帝欲殺汝夔。嵩懼其引己，謂汝夔曰：「我在，毋慮也。」汝夔臨死始知為嵩紿。

大將軍仇鸞，始為曾銑所劾，倚嵩傾銑，遂約為父子。已而鸞挾寇得帝重，嵩猶兒子蓄之，浸相惡。嵩密疏毀鸞，帝不聽，而頗納鸞所陳嵩父子過，少疏之。嵩當入直，不召者數矣。嵩見徐階、李本入西內，即與俱入。至西華門，門者以非詔旨格之。嵩還第，父子對泣。時陸炳掌錦衣，與鸞爭寵，嵩乃結炳共圖鸞。會鸞病死，炳訐鸞陰事，帝追戮之。於是益信任嵩，遣所乘龍舟過海子召嵩，載直西內如故。世蕃尋遷工部左侍

郎。倭寇江南，用趙文華督察軍情，大納賄賂以遣嵩，致寇亂益甚。及胡宗憲誘降汪直、徐海，文華乃言：「臣與宗憲策，臣師嵩所授也。」遂命嵩兼支尚書俸無謝，自是褒賜皆不謝。

帝嘗以嵩直廬隘，撤小殿材為營室，植花木其中，朝夕賜御膳、法酒。嵩年八十，聽以肩輿入禁苑。帝自十八年葬章聖太后後，即不視朝，自二十年宮婢之變，即移居西苑萬壽宮，不入大內，大臣希得謁見，惟嵩獨承顧問，御劄一日或數下，雖同列不獲聞，以故嵩得逞志。然帝雖甚親禮嵩，亦不盡信其言，間一取獨斷，或故示異同，欲以殺離其勢。嵩父子獨得帝窾要，欲有所救解，嵩必順帝意痛詆之，而婉曲解釋以中帝所不忍。即欲排陷者，必先稱其善，而以微言中之，或觸帝所恥與諱。以是移帝喜怒，往往不失。士大夫輻輳附嵩，時稱文選郎中萬寀、職方郎中方祥等為嵩文武管家。尚書吳鵬、歐陽必進、高燿、許論輩，皆惴惴事嵩。

嵩握權久，遍引私人居要地。帝亦浸厭之，而漸親徐階。會階所厚吳時來、張翀、董傳策各疏論嵩，嵩因密請究主使者，下詔獄，窮治無所引。帝乃不問，而慰留嵩，然心不能無動，階因得間傾嵩。吏部尚書缺，嵩力援歐陽必進為之，甫三月即斥去。趙文華忤旨獲譴，嵩亦不能救。有詔二王就婚邸第，嵩力請留內。帝不悅，嵩亦不能力持。嵩雖警敏，能先意揣帝指，然帝所下手詔，語多不可曉，惟世蕃一覽了然，答語無不中。及嵩妻歐陽氏死，世蕃當護喪歸，嵩請留侍京邸。帝許之，然自是不得入直所代嵩票擬，而日縱淫樂於家。嵩受詔多不能答，遣使持問世蕃。值其方耽女樂，不以時答。中使相繼促嵩，嵩不得已自為之，往往失旨。所進青詞，又多假手他人不能工，經此積失帝歡。會萬壽宮火，嵩請暫徙南城離宮，南城，英宗為太上皇時所居也，帝不悅。而徐階營萬壽營甚稱旨，帝益親階，顧問多不及嵩，即及嵩，祠祀而已。嵩懼，置酒要階，使家人羅拜，舉觴屬曰：「嵩旦夕且死，此曹惟公乳哺之。」階謝不敢。

未幾，帝入方士藍道行言，有意去嵩。御史鄒應龍避雨內侍家，知其事，抗疏極論嵩父子不法，曰：「臣言不實，乞斬臣首以謝嵩、世蕃。」帝降旨慰嵩，而以嵩溺愛世蕃，負眷倚，令致仕，馳驛歸，有司歲給米百石，下世蕃於理。嵩為世蕃請罪，且求解，帝不聽。法司奏論世蕃及其子錦衣鵠、鴻，客羅龍文，戍邊遠。詔從之，特宥鴻為民，使侍嵩，而錮其奴嚴年於獄，擢應龍通政司參議。時四十一年五月也。龍文官中書，交關為奸利，而年最黠惡，士大夫競稱萼山先生者也。

嵩既去，帝追念其贊玄功，意忽忽不樂，諭階欲遂傳位，退居西內，專祈長生。階

極陳河，帝曰：「卿等不欲，必皆奉君命，同輔玄修乃可。嚴嵩既退，其子世蕃已伏法，敢更言者，並應龍俱斬。」嵩知帝念己，乃賂帝左右，發道行陰事，系刑部，俾引階。道行不承，坐論死，得釋。嵩初歸至南昌，值萬壽節，使道士藍田玉建醮鐵柱宮。田玉善召鶴，嵩因取其符籙，並己祈鶴文上之，帝優詔褒答。嵩因言：「臣年八十有四，惟一子世蕃及孫鵠皆遠戍，乞移便地就養，終臣餘年。」不許。其明年，南京御史林潤奏：「江洋巨盜多入逃軍羅龍文、嚴世蕃家。龍文居深山，乘軒衣蟒，有負險不臣之志。世蕃得罪後，與龍文日誹謗時政。其治第役眾四千，道路皆言兩人通倭，變且不測。」詔下潤逮捕，下法司論斬，皆伏誅，黜嵩及諸孫皆為民。嵩竊政二十年，溺信惡子，流毒天下，人咸指目為奸臣。其坐世蕃大逆，則徐階意也。又二年，嵩老病，寄食墓舍以死。

世蕃，短項肥體，眇一目，由父任入仕。以築京師外城勞，由太常卿進工部左侍郎，仍掌尚寶司事。剽悍陰賊，席父寵，招權利無厭。然頗通國典，曉暢時務。嘗謂天下才，惟己與陸炳、楊博為三。炳死，益自負。嵩耄昏，且旦夕直西內，諸司白事，輒曰：「以質東樓。」東樓，世蕃別號也。朝事一委世蕃，九卿以下浹日不得見，或停至暮而遣之。士大夫側目屏息，不肖者奔走其門，筐篚相望於道。世蕃熟諳中外官饒瘠險易，責賄多寡，毫髮不能匿。其治第京師，連三四坊，堰水為塘數十畝，羅珍禽奇樹其中，日擁賓客縱倡樂，雖大僚或父執，虐之酒，不困不已。居母喪亦然。好古尊彝、奇器、書畫，趙文華、鄢懋卿、胡宗憲之屬，所到輒輦致之，或索之富人，必得然後已。被應龍劾戍雷州，未至而返，益大治園亭。其監工奴見袁州推官郭諫臣，不為起。御史林潤嘗劾懋卿，懼相報，因與諫臣謀發其罪，且及冤殺楊繼盛、沈練狀。世蕃喜，謂其黨曰：「無恐，獄且解。」法司黃光升等以讞詞白徐階，階曰：「諸公欲生之乎？」僉曰：「必欲死之。」曰：「若是，適所以生之也。夫楊、沈之獄，嵩皆巧取上旨。今顯及之，是彰上過也。必如是，諸君且不測，嚴公子騎款段出都門矣。」為手削其草，獨按龍文與汪直姻舊，為交通賄世蕃乞官。世蕃用彭孔言，以南昌倉地有王氣，取以治第，制擬王者。又結宗人典楧陰伺非常，多聚亡命。龍文又招直餘黨五百人，謀為世蕃外投日本，先所發遣世蕃班頭牛信，亦自山海衛棄伍北走，誘致外兵，共相回應。即日令光升等疾書奏之。世蕃聞，詫曰：「死矣。」遂斬於市。籍其家，黃金可三萬餘兩，白金二百萬餘兩，他珍寶服玩所值又數百萬。

趙文華 等

趙文華，慈谿人。嘉靖八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。以考察謫東平州同知。久之，累官至通政使。性傾狡，未第時在國學，嚴嵩為祭酒，才之。後仕於朝，而嵩日貴幸，遂相

與結為父子。嵩念己過惡多，得私人在通政，劾疏至，可預為計，故以文華任之。文華欲自結於帝，進百華仙酒，詭曰：「臣師嵩服之而壽。」帝飲甘之，手敕問嵩。嵩驚曰；「文華安得為此！」乃宛轉奏曰：「臣生平不近藥餌，犬馬之壽誠不知何以然。」嵩恨文華不先白己，召至直所詈責之。文華跪泣，久不敢起。徐階、李本見之為解，乃令去。嵩休沐歸，九卿進謁，嵩猶怒文華，令從吏扶出之。文華大窘，厚賂嵩妻。嵩妻教文華伺嵩歸，匿於別室，酒酣，嵩妻為之解，文華即出拜，嵩乃待之如初。以建議築京師外城，加工部右侍郎。

東南倭患棘，文華獻七事。首以祭海神為言，請遣官望祭於江陰、常熟。次訟有司掩骼輕徭。次增募水軍。次蘇、松、常、鎮民田，一夫過百畝者，重科其賦，且預徵官田稅三年。次募富人輸財力自效，事寧論功。次遣重臣督師。次招通番舊黨並海鹽徒，易以忠義之名，令偵伺賊情，因以為間。兵部尚書聶豹議行其五事，惟增田賦、遣重臣二事不行。帝怒，奪豹官，而用嵩言即遣文華祭告海神，因察賊情。當是時，總督尚書張經方征四方及狼士兵，議大舉，自以位文華上，心輕之。文華不悅。狼兵稍有斬獲功，文華厚犒之，使進剿，至漕涇戰敗，亡頭目十四人。文華恚，數趣經進兵。經慮文華輕淺泄師期，不以告。文華益怒，劾經養寇失機，疏方上，經大捷王江涇。文華攘其功，謂己與巡按胡宗憲督師所致，經竟論死。又劾浙江巡撫李天寵罪，薦宗憲代，天寵亦論死。帝益以文華為賢，命鑄督察軍務關防，即軍中賜之。文華自此出總督上，益恣行無忌。欲分蘇松巡撫曹邦輔浒墅關破賊功，不得，則以陶宅之敗，重劾邦輔。陶宅之戰，實文華、宗憲兵先潰也。兵科給事中夏栻得其情，劾文華欺誕。吏科給事中孫浚亦白邦輔冤狀。帝終信文華言，邦輔坐遣戍。文華既殺經、天寵，復先後論罷總督周琉、楊宜，至是又傾邦輔，勢益張。文武將吏爭輸貨其門，顛倒功罪，牽制兵機，紀律大乖，將吏人人解體，徵兵半天下，賊寇愈熾。文華又陳防守事宜，請籍閒田百萬畝給兵，為屯守計，而令裏居縉紳，分督郡邑兵事。為兵部所駁而寢。

官軍既屢敗，文華知賊未易平，欲委責去。會川兵破賊周浦，俞大猷破賊海洋，文華遂言水陸成功，江南清晏，請還朝。帝悅，許之。比還，敗報踵至，帝疑其妄，數詰嵩，嵩曲為解，帝意終不釋。會吏部尚書李默發策試選人，中言「漢武征四夷，而海內虛耗。唐憲復淮、蔡，而晚業不終。」文華劾其謗訕，默坐死。帝以是謂文華忠，進工部尚書，且加太子太保。是時，嵩年老，慮一旦死，有後患，因薦文華文學，宜供奉青詞，直內閣。帝不許。而東南警遝至，部議再遣大臣督師，已命兵部侍郎沈良材矣，嵩令文華自請行，為帝言江南人矯首望文華。帝以為然，命兼右副都御史，總督江南、浙江諸軍事。時宗憲先以文華薦代楊宜為總督，及文華再出，宗憲欲藉文華以通於嵩，諂

奉無不至。文華素不知兵，亦倚宗憲，兩人交甚歡。已而宗憲平徐海，俘陳東，文華以大捷聞，歸功上玄。帝大喜，祭告郊廟社稷，加文華少保，廕子錦衣千戶。召還朝，文華乃推功元輔嵩，辭升廕，帝優詔不允。

文華既寵貴，志日驕，事中貴及世蕃，漸不如初，諸人憾之。帝嘗遣使賜文華，值其醉，拜跪不如禮，帝聞惡其不敬。又嘗進方士藥，帝服之盡，使小璫再索之，不應。西苑造新閣，不以時告成。帝一日登高，見西長安街有高甍，問誰宅。左右曰：「趙尚書新宅也。」旁一人曰：「工部大木，半為文華作宅，何暇營新閣。」帝益慍。會三殿災，帝欲建正陽門樓，責成甚亟，文華猝不能辦。帝積怒，且聞其連歲視師黷貨要功狀，思逐之，乃諭嵩曰：「門樓庀材遲，文華似不如昔。」嵩猶未知帝意，力為掩覆，且言：「文華觸熱南征，因致疾，宜增侍郎一人專督大工。」帝從之。文華因上章稱疾，請賜假靜攝旬月。帝手批曰：「大工方興，司空是職。文華既有疾，可回籍休養。」制下，舉朝相賀。

帝雖逐文華猶以為未盡其罪，而言官無攻者，帝怒無所泄。會其子錦衣千戶懌思以齋祀停封章日請假送父，帝大怒，黜文華為民，戍其子邊衛。以禮科失糾劾，令對狀。於是都給事中謝江以下六人，並廷杖削籍。文華故病蠱，及遭譴臥舟中，意邑邑不自聊，一夕手捫其腹，腹裂，臟腑出，遂死。後給事中羅嘉賓等核軍餉，文華所侵盜以十萬四千計。有詔征諸其家，至萬曆十一年征猶未及半，有司援恩詔祈免。神宗不許，戍其子慎思於煙瘴地。

鄢懋卿，豐城人。由行人擢御史，屢遷大理少卿。三十五年，轉左僉都御史。尋進左副都御史。懋卿以才自負，見嚴嵩柄政，深附之，為嵩父子所暱。會戶部以兩浙、兩淮、長蘆、河東鹽政不舉，請遣大臣一人總理，嵩遂用懋卿。舊制，大臣理鹽政，無總四運司者。至是懋卿盡握天下利柄，倚嚴氏父子，所至市權納賄，監司郡邑吏膝行蒲伏。

懋卿性奢侈，至以文錦被廁床，白金飾溺器。嵾時遺嚴氏及諸權貴，不可勝紀。其按部，常與妻偕行，制五彩輿，令十二女子舁之，道路傾駭。淳安知縣海瑞、慈谿知縣霍與瑕，以抗忤罷去。御史林潤嘗劾懋卿要索屬吏，饋遺巨萬，濫受民訟，勒富人賄，置酒高會，日費千金，虐殺不辜，怨咨載路，苛斂淮商，幾至激變，五大罪。帝置不問。四十年召為刑部右侍郎。兩淮餘鹽，歲征銀六十萬兩，及懋卿增至一百萬。懋卿去，巡鹽御史徐爌極言其害，乃復六十萬之舊。嵩敗，御史鄭洛劾懋卿及大理卿萬寀朋奸黷貨，兩人皆落職。既而寀匿嚴氏銀八萬兩，懋卿紿得其二萬，事皆露，兩人先後戍邊。

時坐嚴氏黨被論者，前兵部右侍郎柏鄉魏謙吉、工部左侍郎南昌劉伯躍、南京刑部右侍郎德安何遷、右副都御史信陽董威、僉都御史萬安張雨、應天府尹祥符孟淮、南京光祿卿南昌胡植、南京光祿少卿武進白啟常、右諭德蘭谿唐汝楫、南京太常卿掌國子監事新城王材、太僕丞新喻張春及嵩婿廣西副使袁應樞等數十人，黜謫有差。植與嵩鄉里，嘗勸嵩殺楊繼盛。啟常官禮部郎，匿喪遷光祿，與材、汝楫俱為世蕃狎客。啟常至以粉墨塗面供歡笑。而材、汝楫俱出入嵩臥內，關通請屬，尤為人所惡云。

周延儒

周延儒，字玉繩，宜興人。萬曆四十一年會試、殿試皆第一。授修撰，年甫二十餘。美麗自喜，與同年生馮銓友善。天啟中，遷右中允，掌司經局事。尋以少詹事掌南京翰林院事。

莊烈帝即位，召為禮部右侍郎。延儒性警敏，善伺意指。崇禎元年冬，錦州兵嘩，督師袁崇煥請給餉。帝御文華殿，召問諸大臣，皆請發內帑。延儒揣帝意，獨進曰：「關門昔防敵，今且防兵。寧遠嘩，餉之，錦州嘩，復餉之，各邊且效尤。」帝曰：「卿謂何如？」延儒曰：「事迫，不得不發。但當求經久之策。」帝頷之，降旨責群臣。居數日，復召問，延儒曰：「餉莫如粟，山海粟不缺，缺銀耳。何故嘩？嘩必有隱情，安知非驕弁構煽以脅崇煥邪？」帝方疑邊將要脅，聞延儒言，大說，由此屬意延儒。十一月，大學士劉鴻訓罷，命會推，廷臣以延儒望輕置之，列成基命、錢謙益、鄭以偉、李騰芳、孫慎行、何如寵、薛三省、盛以弘、羅喻義、王永光、曹於汴十一人名上。帝以延儒不預，大疑。及溫體仁訐謙益，延儒助之。帝遂發怒，黜謙益，盡罷會推者不用。二年三月召對延儒於文華殿，漏下數十刻乃出，語秘不得聞。御史黃宗昌劾其生平穢行，御史李長春論獨對之非。延儒乞罷，不允。南京給事中錢允鯨言：「延儒與馮銓密契，延儒柄政，必為逆黨翻局。」延儒疏辨，帝優詔褒答。其年十二月，京師有警，特旨拜延儒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參機務。明年二月加太子太保，改文淵閣。六月，體仁亦入。九月，成基命致仕，延儒遂為首輔。尋加少保，改武英殿。

體仁既並相，務為柔佞，帝意漸嚮之。而體仁陽曲謹媚延儒，陰欲奪其位，延儒不知也。體仁與吏部尚書王永光謀起逆案王之臣、呂純如等。或謂延儒曰：「彼將翻逆案，而外歸咎於公。」延儒愕然。會帝以之臣問，延儒曰：「用之臣，亦可雪崔呈秀矣。」帝悟而止。體仁益欲傾延儒。四年春。延儒姻婭陳於泰廷對第一，及所用大同巡撫張廷

拱、登萊巡撫孫元化皆有私，時論籍籍。其子弟家人暴邑中，邑中民熱其廬，發其先壟，為言官所糾。兄素儒冒錦衣籍，授千戶，又用家人周文郁為副總兵，益為言者所詆。

五年正月，叛將李九成等陷登州，囚元化。侍郎劉宇烈視師無功，言路鹹指延儒庇宇烈。於是給事中孫三傑、馮元飆，御史余應桂、衛景瑗、尹明翼、路振飛、吳執御、王道純、王象雲等，屢劾延儒。應桂並謂延儒納巨盜神一魁賄。而監視中官鄧希詔與總督曹文衡相訐奏，語侵延儒。給事中李春旺亦論延儒當去。延儒數上疏辯，帝雖慰留，心不能無動。已而延儒令于泰陳時政四事，宣府太監王坤承體仁指，直劾延儒庇於泰。給事中傅朝佑言中官不當劾首揆，輕朝廷，疑有邪人交構，副都御史王志道亦言之。帝怒，削志道籍，延儒不能救。體仁各處嗾給事中陳贊化劾延儒「昵武弁李元功等，招搖罔利。陛下特恩停刑，元功以為延儒功，索獄囚賂謝。而延儒至目陛下為羲皇上人，語誖逆。」帝怒，下元功詔獄，且窮詰贊化語所自得。贊化言得之上林典簿姚孫渠、給事中李世祺，而副使張鳳翼亦具述延儒語。帝益怒。錦衣衛帥王世盛拷掠元功無所承。獄上，鐫世盛五級，令窮治其事。延儒覬體仁為援，體仁卒不應，且陰黜與延儒善者，延儒大困。六年六月引疾乞歸，賜白金、彩緞，遣行人護行。體仁遂為首輔矣。

始延儒裏居，頗從東林游，善姚希孟、羅喻義。既陷錢謙益，遂仇東林。及主會試，所取士張溥、馬世奇等，又皆東林也。至是歸，失勢，心內慚。而體仁益橫，越五年始去。去而張至發、薛國觀相繼當國，與楊嗣昌等並以娼嫉稱。一時正人鄭三俊、劉宗周、黃道周等，皆得罪。溥等憂之，說延儒曰：「公若再相，易前轍，可重得賢聲。」延儒以為然。溥友吳昌時為交關近侍，馮銓復助為謀。會帝亦頗思延儒，而國觀適敗。十四年二月詔起延儒。九月至京，復為首輔。尋加少師兼太子太師，進吏部尚書、中極殿大學士。

延儒被召，溥等以數事要之。延儒慨然曰：「吾當銳意行之，以謝諸公。」既入朝，悉反體仁輩弊政。首請釋漕糧白糧欠戶，蠲民間積逋，凡兵殘歲荒地，減見年兩稅。蘇、松、常、嘉、湖諸府大水，許以明年夏麥代漕糧。宥戍罪以下，皆得還家。復注誤舉人，廣取士額及召還言事遷謫諸臣李清等。帝皆忻然從之。延儒又言：「老成名德，不可輕棄。」於是鄭三俊長吏部，劉宗周掌都察院，范景文長工部，倪元璐佐兵部，皆起自廢籍。其他李邦華、張國維、徐石麒、張瑋、金光辰等，佈滿九列。釋在獄傅宗龍等，贈已故文震孟、姚希孟等官。中外翕然稱賢。嘗燕侍，帝語及黃道周，時道周方謫戍辰州。延儒曰：「道周氣質少偏，然學與守皆可用。」蔣德璟請移道周戍近地。延儒曰：「上欲用即用之耳，何必移戍。」帝即日復道周官。其因事開釋如此。

帝尊禮延儒特重，嘗於歲首日東向揖之，曰：「朕以天下聽先生。」因遍及諸閣臣。然延儒實庸駑無材略，且性貪。當邊境喪師，李自成殘掠河南，張獻忠破楚、蜀，天下大亂，延儒一無所謀畫。用侯恂、範志完督師，皆僨事，延儒無憂色。而門下客盛順、董廷獻因緣為奸利。又信用文選郎吳昌時及給事中曹良直、廖國遴、楊枝起、曾應遴輩。

昌時，嘉興人。有幹材，頗為東林效奔走。然為人墨而傲，通廠衛，把持朝官，同朝齮嫉之。行人司副熊開元廷劾延儒納賄狀，觸帝怒，與給事中薑埰俱廷杖，下詔獄。左都御史宗周、僉都御史光辰以救開元、埰罷，尚書石麒又以救宗周等罷，延儒皆弗救，朝議皆以咎延儒。會昌時以年例出言路十人於外，言路大嘩。掌科給事中吳麟徵、掌道御史祁彪佳劾昌時挾勢弄權，延儒頗不自安。

初，延儒奏罷廠衛緝事，都人大悅。朝士不肖者因通賂遺，而廠衛以失權，胥怨延儒。又傲同官陳演，演銜刺骨。掌錦衣者駱養性，延儒所薦也，養性狡狠背延儒，與中官結，刺延儒陰事。十六年四月，大清兵略山東，還至近畿，帝憂甚。大學士吳甡方奉命辦流寇，延儒不得已自請視師。帝大喜，降手敕，獎以召虎、裴度，賜章服、白金、文綺、上駟，給金帛賞軍。延儒駐通州不敢戰，惟與幕下客飲酒娛樂，而日騰章奏捷，帝輒賜璽書褒勵。偵大清兵去，乃言敵退，請下兵部議將吏功罪。既歸朝，繳敕諭，帝即令藏貯，以識勳勞。論功，加太師，廕子中書舍人，賜銀幣、蟒服。延儒辭太師，許之。居數日，養性及中官盡發所刺軍中事。帝乃大怒，諭府部諸臣責延儒蒙蔽推諉，事多不忍言，令從公察議。陳演等公揭救之，延儒席槁待罪，自請戍邊。帝猶降溫旨，言「卿報國盡忱，終始勿替，」許馳驛歸，賜路費百金，以彰保全優禮之意。及廷臣議上，帝復諭延儒功多罪寡，令免議。延儒遂歸。

既去，給事中郝絅疏請除奸，以指延儒。帝不聽。山東僉事雷縯祚糾範志完，亦及延儒。已而御史蔣拱宸劾吳昌時贓私巨萬，大抵牽連延儒，而中言昌時通中官李端、王裕民，洩漏機密，重賄入手，輒預揣溫旨告人。給事中曹良直亦劾延儒十大罪。帝怒甚，御中左門，親鞫昌時，折其脛，無所承，怒不解，拱宸面訐其通內，帝察之有跡，乃下獄論死，始有意誅延儒。初，薛國觀賜死，謂昌時致之。其門人魏藻德新入閣有寵，恨昌時甚，因與陳演共排延儒，養性復騰蜚語。帝遂命盡削延儒職，遣緹騎逮入京師。時舊輔王應熊被召，延儒知帝怒甚，宿留道中，俟應熊先入，冀為請。帝知之，應熊既抵京，命之歸。延儒至，安置正陽門外古廟，上疏乞哀，不許。法司以戍請，同官申救，皆不許。冬十二月，昌時棄市，命勒延儒自盡，籍其家。

溫體仁

溫體仁，字長卿，烏程人。萬曆二十六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編修，累官禮部侍郎。崇禎初遷尚書，協理詹事府事。為人外謹而中猛鷙，機深刺骨。

崇禎元年冬，詔會推閣臣，體仁望輕，不與也。侍郎周延儒方以召對稱旨，亦弗及。體仁揣帝意必疑，遂上疏訐謙益關節受賄，神奸結黨，不當與閣臣選。先是，天啟二年，謙益主試浙江，所取士錢千秋者，首場文用俚俗詩一句，分置七義結尾，蓋奸人紿為之。為給事中顧其仁所摘，謙益亦自發其事。法司戍千秋及奸人，奪謙益俸，案久定矣。至是體仁復理其事，帝心動。次日，召對閣部科道諸臣於文華殿，命體仁、謙益皆至。謙益不虞體仁之劾己也，辭頗屈，而體仁盛氣詆謙益，言如湧泉，因進曰：「臣職非言官不可言，會推不與，宜避嫌不言，但枚卜大典，宗社安危所系。謙益結黨受賄，舉朝無一人敢言者，臣不忍見皇上孤立於上，是以不得不言。」帝久疑廷臣植党，聞體仁言，輒稱善。而執政皆言謙益無罪，吏科都給事中章允儒爭尤力，且言：「體仁熱中觖望，如謙益當糾，何俟今日。」體仁曰：「前此，謙益皆閑曹，今者糾之，正為朝廷慎用人耳。如允儒言，乃真黨也。」帝怒，命禮部進千秋卷，閱意，責謙益，謙益引罪。歎曰：「微體仁，朕幾誤！」遂叱允儒下詔獄，並切責諸大臣。時大臣無助體仁者，獨延儒奏曰：「會推名雖公，主持者止一二人，餘皆不敢言，即言，徒取禍耳。且千秋事有成案，不必復問諸臣。」帝乃即日罷謙益官，命議罪。允儒及給事中瞿式耜、御史房可壯等，皆坐謙益黨，降謫有差。

亡何，御史毛九華劾體仁居家時，以抑買商人木，為商人所訴，賂崔呈秀以免。又困杭州建逆祠，作詩頌魏忠賢。帝下浙江巡撫核實。明年春，御史任贊化亦劾體仁娶娼、受金，奪人產諸不法事。帝怒其語褻，貶一秩調外。體仁乞罷，因言：「比為謙益故，排擊臣者百出。而無一人左袒臣，臣孤立可見。」帝再召內閣九卿質之，體仁與九華、贊化詰辯良久，言二人皆謙益死黨。帝心以為然，獨召大學士韓爌等於內殿，諭諸臣不憂國，惟挾私相攻，當重繩以法。體仁復力求去以要帝，帝優詔慰答焉。已，給事中祖重曄、南京給事中錢允鯨、南京御史沈希詔相繼論體仁熱中會推，劫言者以黨，帝皆不聽。法司上千秋獄，言謙益自發在前，不宜坐。詔令再勘。體仁復疏言獄詞皆出謙益手。於是刑部尚書喬允升，左都御史曹於汴，大理寺卿康新民，太僕寺卿蔣允儀，府丞魏光緒，給事中陶崇道，御史吳甡、樊尚璟、劉廷佐，各疏言：「臣等雜治千秋，觀聽者數千人，非一手一口所能掩。體仁顧欺罔求勝。」體仁見於汴等詞直，乃不復深論千秋事，

惟詆於汴等黨護而已。謙益坐杖論贖，而九華所論體仁媚璫詩，亦卒無左驗。當是時，體仁以私憾撐拒諸大臣，輾轉不肯詘。帝謂體仁孤立，益響之。未幾，延儒入閣。其明年六月，遂命體仁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。

體仁既藉延儒力得輔政，勢益張。逾年，吏部尚書王永光去，用其鄉人閔洪學代之，凡異己者，率以部議論罷，而體仁陰護其事。又用御史史褷、高捷及侍郎唐世濟、副都御史張捷等為腹心，忌延儒居己上，並思傾之。初，帝殺袁崇煥，事牽錢龍錫，論死。體仁與延儒、永光主之，將興大獄，梁廷棟不敢任而止，事詳龍錫傳。比龍錫減死出獄，延儒言帝盛怒解救殊難，體仁則佯曰：「帝固不甚怒也。」善龍錫者，因薄延儒。其後太監王坤、給事中陳贊化先後劾延儒，體仁默為助，延儒遂免歸。始與延儒同入閣者何如寵，錢象坤逾歲致政去，無何，如寵亦去。延儒既罷，廷臣惡體仁當國，勸帝復召如寵。如寵屢辭，給事中黃紹傑言：「君子小人不並立，如寵瞻顧不前，則體仁宜思自處。」帝為謫紹傑於外，如寵卒辭不入，體仁遂為首輔。

體仁荷帝殊寵，益忮橫，而中阻深。所欲推薦，陰令人發端，己承其後。欲排陷，故為寬假，中上所忌，激使自怒。帝往往為之移，初未嘗有跡。姚希孟為講官，以才望遷詹事。體仁惡其逼，乃以冒籍武生事，奪希孟一官，使掌南院去。禮部侍郎羅喻義，故嘗與基命、謙益同推閣臣，有物望。會進講章中有「左右未得人」語，體仁欲去之，喻義執不可。體仁因自劾：「日講進規例從簡，喻義駁改不從，由臣不能表率。」帝命吏部議，洪學等因謂：「聖聰天亶，何俟喻義多言。」喻義遂罷歸。時魏忠賢遺黨日望體仁翻逆案，攻東林。會吏部尚書、左都御史缺，體仁陰使侍郎張捷舉逆案呂純如以嘗帝。言者大嘩，帝亦甚惡之。捷氣沮，體仁不敢言，乃薦謝升、唐世濟為之。世濟尋以薦逆案霍維華得罪去。維華之薦，亦體仁主之也，體仁自是不敢訟言用逆黨，而愈側目諸不附己者。

文震孟以講《春秋》稱旨，命入閣。體仁不能沮，薦其党張至發以間之，而日伺震孟短，遂用給事中許譽卿事，逐之去。先是，秦、楚盜起，議設五省總督，兵部侍郎彭汝楠、汪慶百當行，憚不敢往，體仁庇二人，罷其議。賊犯鳳陽，南京兵部尚書呂維祺等議，令淮撫、操江移鎮，體仁又卻不用。既而賊大至，焚皇陵。譽卿言：「體仁納賄庇私，貽憂要地，以皇陵為孤注，使原廟震驚，誤國孰大焉。」體仁素忌譽卿，見疏益憾。會謝升以營求北缺劾譽卿，體仁擬旨降調，而故重其詞。帝果命削籍，震孟力爭之，大學士何吾駒助為言。體仁訐奏震孟語，謂言官罷斥為至榮，蓋以朝廷賞罰為不足懲勸，悖理蔑法。帝遂逐震孟並罷吾駒。震孟既去，體仁憾未釋。庶吉士鄭鄤與震孟同建言，

相友善也，其從母舅大學士吳宗達謝政歸。體仁劾鄖假乩仙判詞，逼父振先杖母，言出宗達。帝震怒，下鄖獄。其後體仁已去，而帝怒鄖甚，不俟佐證，磔死。滋陽知縣成德，震孟門人，以強直忤巡按御史禹好善，被誣劾，震孟為不平。體仁劾德，杖戍之。

體仁輔政數年，念朝士多與為怨，不敢恣肆，用廉謹自結於上，苞苴不入門。然當是時，流寇躪畿輔，擾中原，邊警雜遝，民生日困，未嘗建一策，惟日與善類為仇。誠意伯劉孔昭劾倪元璐，給事中陳啟新劾黃景昉，皆奉體仁指。禮部侍郎陳子壯嘗面責體仁，尋以議宗籓事忤帝指，竟下獄削籍。其所引與同列者，皆庸材，苟以充位，且藉形己長，固上寵。帝每訪兵餉事，輒遜謝曰：「臣夙以文章待罪禁林，上不知其駑下，擢至此位。盜賊日益眾，誠萬死不足塞責。顧臣愚無知，但票擬勿欺耳。兵食之事，惟聖明裁決。」有詆其窺帝意旨者，體仁言：「臣票擬多未中窾要，每經御筆批改，頌服將順不暇，詎能窺上旨。」帝以為樸忠，愈親信之。

自體仁輔政後，同官非病免物故，即以他事去。獨體仁居位八年，官至少師兼太子太師，進吏部尚書、中極殿大學士，階左柱國，兼支尚書俸，恩禮優渥無與比。而體仁專務刻核，迎合帝意。帝以皇陵之變，從子壯言，下詔寬恤在獄諸臣，吏部以百餘人名上。體仁靳之，言於帝，僅釋十餘人。秋決論囚，帝再三諮問，體仁略無平反。陝西華亭知縣徐兆麟泣任甫七日，以城陷論死，帝頗疑之。體仁不為救，竟棄市。帝憂兵餉急，體仁惟倡眾捐俸助馬修城而已。所上密揭，帝率報可。

體仁自念排擠者眾，恐怨歸己，倡言密勿之地，不宜宣洩，凡閣揭皆不發，並不存錄閣中，冀以滅跡，以故所中傷人，廷臣不能盡知。當國既久，劾者章不勝計，而劉宗周劾其十二罪、六奸，皆有指實。宗籓如唐王聿鍵，勳臣如撫寧侯硃國弼，布衣如何儒顯、楊光先等，亦皆論之，光先至輿櫬待命。帝皆不省，愈以為孤立，每斥責言者以慰之，至有杖死者。庶吉士張溥、知縣張采等倡為復社，與東林相應和。體仁因推官周之夔及奸人陸文聲訐奏，將興大獄。嚴旨察治，以提學御史倪元珙、海道副使馮元飆不承風指，皆降謫之。最後復有張漢儒訐錢謙益、瞿式耜居鄉不法事。體仁故仇謙益，擬旨逮二人下詔獄嚴訊。謙益等危甚，求解於司禮太監曹化淳。漢儒偵知之，告體仁。體仁密奏帝，請並坐化淳罪。帝以示化淳，化淳懼，自請案治，乃盡得漢儒等奸狀及體仁密謀。獄上，帝始悟體仁有黨。會國弼再劾體仁，帝命漢儒等立枷死。體仁乃佯引疾，意帝必慰留。及得旨竟放歸，體仁方食，失匕箸，時十年六月也。逾年卒，帝猶惜之，贈太傅，謚文忠。

崇禎末，福王立於南京，以尚書顧錫疇議，削其贈謚，天下快焉。尋用給事中戴英言，復如初。體仁雖前死，其所推薦張至發、薛國觀之徒，皆效法體仁，蔽賢植黨，國事日壞，以至於亡。

馬士英〈（阮大鋮）〉

馬士英，貴陽人。萬曆四十四年，與懷寧阮大鋮同中會試。又三年，士英成進士，授南京戶部主事。天啟時，遷郎中，曆知嚴州、河南、大同三府。崇禎三年，遷山西陽和道副使。五年，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宣府。到官甫一月，檄取公帑數千金，饋遺朝貴，為鎮守太監王坤所發，坐遣戍。尋流寓南京。時大鋮名掛逆案，失職久廢，以避流賊至，與士英相結甚歡。

大鋮機敏猾賊，有才藻。天啟初，由行人擢給事中，以憂歸。同邑左光斗為御史有聲，大鋮倚為重。四年春，吏科都給事中缺，大鋮次當遷，光斗招之。而趙南星、高攀龍、楊漣等以察典近，大鋮輕躁不可任，欲用魏大中。大鋮至，使補工科。大鋮心恨，陰結中璫寢推大中疏。吏部不得已，更上大鋮名，即得請。大鋮自是附魏忠賢，與霍維華、楊維垣、倪文煥為死友，造《百官圖》，因文煥達諸忠賢。然畏東林攻己，未一月遽請急歸。而大中掌吏科，大鋮憤甚，私謂所親曰：「我猶善歸，未知左氏何如耳。」已而楊、左諸人獄死，大鋮對客詬詬自矜。尋召為太常少卿，至都，事忠賢極謹，而陰慮其不足恃，每進謁，輒厚賄忠賢閹人，還其刺。居數月，復乞歸。忠賢既誅，大鋮函兩疏馳示維垣。其一專劾崔、魏。其一以七年合算為言，謂天啟四年以後，亂政者忠賢，而翼以呈秀，四年以前，亂政者王安，而翼以東林。傳語維垣，若時局大變，上劾崔、魏疏，脫未定，則上算疏。會維垣方並指東林、崔、魏為邪黨，與編修倪元璐相詆，得大鋮疏，大喜，為投合算疏以自助。崇禎元年，起光祿卿。御史毛羽健劾其黨邪，罷去。明年定逆案，論贖徒為民，終莊烈帝世，廢斥十七年，鬱鬱不得志。

流寇逼皖，大鋮避居南京，頗招納遊俠為談兵說劍，覬以邊才召。無錫顧杲、吳縣楊廷樞、蕪湖沈士柱、餘姚黃宗羲、鄞縣萬泰等，皆復社中名士，方聚講南京，惡大鋮甚，作《留都防亂揭》逐之。大鋮懼，乃閉門謝客，獨與士英深相結。周延儒內召，大鋮輦金錢要之維揚，求湔濯。延儒曰：「吾此行，謬為東林所推。子名在逆案，可乎？」大鋮沉吟久之，曰：「瑤草何如？」瑤草，士英別字也，延儒許之。十五年六月，鳳陽總督高門光以失五城逮治。禮部侍郎王錫袞薦士英才，延儒從中主之，遂起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總督廬、鳳等處軍務。

永城人劉超者，天啟中以征安邦彥功，積官至四川遵義總兵官，坐罪免，數營復官不得。李自成圍開封，超請募士冠協擊，乃用為保定總兵官，令率兵赴救。超憚不敢行，宿留家中，以私怨殺御史魏景琦等三家，遂據城反。巡撫王漢討之，被殺。帝乃命士英偕太監盧九德、河南總兵官陳永福進討。明年四月，圍其城，連戰，賊屢挫，築長圍困之。超官貴州時，與士英相識，緣舊好乞降。士英佯許之，超出見，不肯去佩刀。士英笑曰：「若既歸朝，安用此？」手解其刀。已，潛去其親信，遂就縛。獻俘於朝，磔死。時流寇充斥，士英捍禦數有功。

十七年三月，京師陷，帝崩，南京諸大臣聞變，倉卒議立君。而福王由崧、潞王常淓俱避賊至淮安，倫序當屬福王。諸大臣慮福王立，或追怨「妖書」及「挺擊」、「移宮」等案；潞王立，則無後患，且可邀功。陰主之者，廢籍禮部侍郎錢謙益，力持其議者兵部侍郎呂大器，而右都御史張慎言、詹事姜曰廣皆然之。前山東按察使僉事雷縯祚、禮部員外郎周鑣往來遊說。時士英督師廬、鳳，獨以為不可，密與操江誠意伯劉孔昭，總兵高傑、劉澤清、黃得功、劉良佐等結，而公致書於參贊機務兵部尚書史可法，言倫序親賢，無如福王。可法意未決。及廷臣集議，吏科給事中李沾探士英指，面折大器。士英亦自廬、鳳擁兵迎福王至江上，諸大臣乃不敢言。王之立，士英力也。

當王監國時，廷推閣臣，劉孔昭攘臂欲得之，可法折以勳臣無入閣例。孔昭乃訟言：「我不可，士英何不可？」於是進士英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、都察院右副都御史，與可法及戶部尚書高弘圖並命，士英仍督師鳳陽。士英大慍，令高傑、劉澤清等疏趣可法督師淮、揚，而士英留輔政，仍掌兵部，權震中外。尋論定策功，加太子太師，廕錦衣衛指揮僉事。九月，敘江北歷年戰功，加少傅兼太子太師、建極殿大學士，廕子如前。十二月，進少師。明年，進太保。當是時，中原郡縣盡失，高傑死睢州，諸鎮權侔無統。左良玉擁兵上流，跋扈有異志。而士英為人貪鄙無遠略，復引用大鋮，日事報復，招權罔利，以迄於亡。

初，可法、弘圖及薑曰廣、張慎言等皆宿德在位，將以次引海內人望，而士英必欲起大鋮。有詔廣搜人材，獨立逆案不可輕議。士英令孔昭及侯湯國祚、伯趙之龍等攻慎言去之，而薦大鋮知兵。初，大鋮在南京，與守備太監韓贊周暱。京師陷，中貴人悉南奔，大鋮因贊周遍結之，為群奄言東林當日所以危貴妃、福王者，俾備言於王，以潛傾可法等。群奄更極口稱大鋮才，士英亦言大鋮從山中致書與定策謀，為白其附璫贊導無實跡。遂命大鋮冠帶陛見。大鋮乃上守江策，陳三要、兩合、十四隙疏，並自白孤忠被

陷，痛詆孫慎行、魏大中、左光鬥，且指大中為大逆。於是大學士姜曰廣、侍郎呂大器、懷遠侯常延齡等並言大鍼逆案巨魁，不可召。士英為大鍼奏辨，力攻曰廣、大器，益募宗室統尋、建安王統鏤輩，連疏交攻。而以大學士高弘圖為御史時嘗詆東林，必當右己，乃言「弘圖素知臣者。」弘圖則言先帝欽定逆案一書，不可擅改。士英與爭，弘圖因乞罷。士英意稍折，遲回月餘，用安遠侯柳祚昌薦，中旨起大鍼兵部添注右侍郎。左都御史劉宗周言：「殺大中者魏璫，大鍼其主使也。即才果足用，臣慮黨邪害正之才，終病世道。大鍼進退，實系江左興亡，乞寢成命。」有旨切責。未幾，大鍼兼右僉都御史，巡閱江防。尋轉左侍郎。明年二月進本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，仍閱江防。

呂大器、薑曰廣、劉宗周、高弘圖、徐石麒皆與士英齟齬，先後罷歸。士英獨握大柄，內倚中官田成輩，外結勳臣劉孔昭、硃國弼、柳祚昌，鎮將劉澤清、劉良佐等，而一聽大鍼計。盡起逆案中楊維垣、虞廷陛、郭如暗、周昌晉、虞大復、徐復陽、陳以瑞、吳孔嘉；其死者悉予贈恤，而與張捷、唐世濟等比；若張孫振、袁弘勳、劉光鬥皆得罪先朝，復置言路為爪牙。朝政濁亂，賄賂公行。四方警報狎至，士英身掌中樞，一無籌畫，日以鋤正人引凶黨為務。

初，舉朝以逆案攻大鍼，大鍼憾甚。及見北都從逆諸臣有附會清流者，因倡言曰：「彼攻逆案，吾作順案與之對。」以李自成偽國號曰順也。士英因疏糾從逆光時亨等；時亨名附東林，故重劾之。大鍼又誣逮顧杲及左光鬥弟光先下獄，劾周鑣、雷縯祚殺之。時有狂僧大悲出語不類，為總督京營戎政趙之龍所捕。大鍼欲假以誅東林及素所不合者，因造十八羅漢、五十三參之目，書史可法、高弘圖、薑曰廣等姓名，內大悲袖中，海內人望，無不備列。錢謙益先已上疏頌士英，且為大鍼訟冤修好矣，大鍼憾不釋，亦列焉，將窮治其事。獄詞詭秘，朝士皆自危，而士英不欲興大獄，乃當大悲妖言律斬而止。

張縉彥以本兵首從賊，賊敗，縉彥竄歸河南，自言集義勇收復列城，即授原官，總督河北、山西、河南軍務，便宜行事。其他大僚降賊者，賄入，輒復其官。諸白丁、錄役輸重賂，立躋大帥。都人為語曰：「職方賤如狗，都督滿街走。」其刑賞倒亂如此。大清兵抵宿遷、邳州，未幾引還。史可法以聞，士英大笑不止，坐客楊士聰問故。士英曰：「君以為誠有是事耶？」乃史公妙用也。歲將暮，防河將吏應敘功，耗費軍資應稽算，此特為序功、稽算地耳。」侍講衛胤文兼給事中，監高傑軍。傑死，胤文窺士英指，論可法督師為贅。士英即擢胤文兵部右侍郎，總督傑營將士以分其權，可法益不得展布。

先是，左良玉接監國詔書，不肯拜，袁繼咸強之，乃開讀如禮。而屬承天守備何志

孔、巡按御史黃澍入賀，陰伺朝廷動靜。澍挾良玉勢，當陛見，面數士英奸貪不法，且言嘗受張獻忠偽兵部尚書周文江重賄，為題授參將，罪當斬。志孔亦論士英岡上行私諸罪。司禮太監韓贊周叱志孔退，士英跪乞處分，澍舉笏直擊其背曰：「願與奸臣同死。」士英大號呼，王搖首不言者久之，贊周即執志孔候命。王因澍言意頗動，夜諭贊周，欲令士英避位。士英佯引疾，而賂福邸舊奄田成等向王泣曰：「上非馬公不得立，逐馬公，天下將議上背恩矣。且馬公去，誰念上者？」王默然，即慰留士英。士英亦畏良玉，請釋志孔，而命澍速還湖廣。故都督掌錦衣衛劉僑者，嘗遣戍，由周文江賄張獻忠，受偽命，為錦衣指揮使。及良玉復蘄、黃，僑削髮逃去，澍持之急。而士英納僑賄，令訐澍，遂復僑官，削澍職。尋以楚府中尉言，逮澍。良玉令部將群嘩，欲下南京索餉，因保救澍。袁繼咸為上疏代澍申理，士英不得已，乃免逮。澍遂匿良玉軍中，良玉與士英由此有隙。及偽太子獄起，良玉遂假為兵端。

太子之來也，識者指其偽，而都下士民譁然是之。時又有童氏者，自稱王妃，亦下獄。督撫、鎮將交章爭太子及童妃事。王亟出獄詞，遍示中外，眾論益籍籍，謂士英等朋奸，導王滅絕倫理。澍在良玉軍中，日夜言太子冤狀，請引兵除君側惡。良玉亦上疏請全太子，斥士英等為奸臣。又以士英裁其餉，大憾，移檄遠近，聲士英罪。復上疏言：「自先帝之變，士英利災擅權，事事為難。逆案先帝手定，士英首翻之。《要典》先帝手焚，士英復修之。越其傑貪焚遣戍濫授節鉞。張孫振贓汙絞犯，驟畀京卿。他如袁弘勳、楊文　、劉泌、王燧、黃鼎等，或行同狗彘，或罪等叛逆，皆用之當路。己為首輔，用腹心阮大鋮為添注尚書。又募死士伏皇城，詭名禁軍，動曰廢立由我。陛下即位之初，恭儉明仁，士英百計誑惑，進優童豔女，傷損盛德。復引用大鋮，睚眥殺人，如雷縯祚、周鑣等，鍛煉周內，株連蔓引。尤其甚者，借三案為題，凡生平不快意之人，一網打盡。令天下士民，重足解體。目今皇太子至，授受分明。大鋮一手握定抹殺識認之方拱乾，而信朋謀之劉正宗，忍以十七年嗣君，付諸幽囚。凡有血氣，皆欲寸磔士英、大鋮等，以謝先帝。乞立肆市朝，傳首抒憤。」疏上，遂引兵而東。士英懼，乃遣阮大鋮、硃大黃、黃得功、劉孔昭等禦良玉，而撤江北劉良佐等兵，從之西。時大清兵日南下，大理少卿姚思孝，御史喬可聘、成友謙請無撤江北兵，亟守淮、揚。士英厲聲叱曰：「若輩東林，猶藉口防江，欲縱左逆入犯耶？北兵至，猶可議款。左逆至，則若輩高官，我君臣獨死耳！」力排思孝等議，淮、揚備禦益弱。會良玉死，其子夢庚連陷郡縣，率兵至採石。得功等與相持，大鋮、孔昭方虛張捷音，以邀爵賞，而大清兵已破揚州，逼京城。

五月三日，王出走太平，奔得功軍。孔昭斬關遁。明日，士英奉王母妃，以黔兵四百人為衛，走浙江。經廣德州，知州趙景和疑其詐，閉門拒守。士英攻破，執景和殺之，

大掠而去。走杭州，守臣以總兵府為母妃行宮。不數日，大鋮、大典、方國安俱倉皇至，則得功已兵敗死，王被擒，次日，請潞王監國，不受。未幾，大兵至，王率眾降，尋同母妃北去。此即大器等之所議欲立者也。

杭州既降，士英欲謁監國魯王，魯王諸臣力拒之。大鋮投硃大典於金華，亦為士民所逐，大典乃送之嚴州總兵方國安軍。士英，國安同鄉也，先在其軍中。大鋮掀髯指掌，日談兵，國安甚喜。而士英以南渡之壞，半由大鋮，而己居惡名，頗以為恨。已，我兵擊敗士英、國安。無何，士英、國安率眾渡錢塘，窺杭州，大兵擊敗之，溺江死者無算。士英擁殘兵欲入閩，唐王以罪大不許。明年，大兵巢湖賊，士英與長興伯吳日生俱擒獲，詔俱斬之。事具國史。大鋮偕謝三賓、宋之晉、蘇壯等赴江幹乞降，從大兵攻仙霞關，僵僕石上死。而野乘載士英遁至台州山寺為僧，為我兵搜獲，大鋮、國安先後降。尋唐王走順昌。我大兵至，搜龍扛，得士英、大鋮、國安父子請王出關為內應疏，遂駢斬士英、國安於延平城下。大鋮方遊山，自觸石死，仍戮屍云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